县人大机关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

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2018年县人大机关重点工作任务：依法审议决定重大事项，推进法治北川建设，突出“一府两院”工作监督，进一步做好代表工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二、部门概况

 县人大机关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编制总数为36人，其中行政编制33人，机关工勤3人。2017年12月末在职人员总人数34人，其中行政人员31人，事业人员0人，机关工勤3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县人大机关（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581.6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81.6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8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455.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73.87万元，医疗卫生15.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87万元。

**(一）收支预算情况**

 1.县人大机关2018年收入预算581.6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2017年增加0.39万元。

 2．县人大机关2018年支出预算581.66万元，较2017年支出增加0.39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人大机关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1.66万元。较2017年增加收入0.39万元。

 1.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1.66万元。

 2.支出58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5.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8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87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人大机关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1.6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5.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8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8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人大机关2018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581.66万元，较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为581.27万元，增加0.39万元，增加0.07%；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581.66万元，较2017年的581.27万元，增加0.39万元，增加0.07%。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县人大机关2018年收入预算581.66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581.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5.2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大、部门日常运转经费和人员工资性支出。

2.社会保障和救业支出类支出73.8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5.66元，主要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

4.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填写)0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支出、在职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补助和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定补，大学生村官生活补助等支出。

5.住房保障类支出36.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人大机关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

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2.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监督、本级各项社会事业工作开展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车型为\*\*。

2018年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年公车运行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各部门开展业务活动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督促检查、应急处突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县人大机关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1.6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435.0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135.12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福利费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6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县人大机关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县人大机关固定资产总额140.96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0辆，。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7.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2018年预算公开表